

西南民族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按照《西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校发〔2016〕79号）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本实施细则，相关内容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学生在学期间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充分发挥推免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对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给予重点支持。

（四）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

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五) 切实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支持推免生校际交流，不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二、组织领导及工作职责

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吴永强、付彬

副组长：邓忠、木艳娟、秦祖宣、侯庆秋

成 员：赵娟、朱金平、张景一、徐秋平、朱姝颖、
秦丽凤、崔海满、农玲、莫海英、邓繁荣、
李野、曹勇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按学校要求统筹开展工作，接受学校检查、监督和指导；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实施细则，负责推免生政策解释，审查复核学生成绩和各类成果、奖励，遴选本学院推免生初选名单，接受学生咨询或申诉，根据推免工作要求按期报送相关材料等。

三、名额分配

以我院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测算分配名额，结合教育部精神和学院实际情况分配名额到各专业。

四、基本条件

(一) 我院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

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按培养方案要求修完所有的必修课程(“必修课程”是指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 包括通识必修、专业必修、学科基础、实践必修, 下同。若有未修读的必修课程, 则该门课程的绩点以零计算), 已修的必修课程无补考和重修, 且平均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符合条件学生中排名前10%之内。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六) 品行表现优良, 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未受过任何处分。

(七) 学生应通过本专业对应的专业外语四级考试; 或通过大学外语四级考试且成绩符合报考六级要求; 或取得各语种对应的以下考试成绩(成绩须在有效期内):

1. 英语专业: 雅思 A 类考试 6.5 分及以上, 或托福 iBT 考试 85 分及以上;

2. 法语专业: DELF B2 等级;

3. 日语专业: 日本语能力测试一级(N1)或 JTEST A 级;

4. 朝鲜语专业: TOPIK 6 级。

(八) 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申请推免。

1. 基本条件与普通学生要求一致。

2. 学术专长的认定：学生本科阶段在 B1 类及以上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级别以科技处认定为准）；或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排名第一（学科竞赛分类参照获奖当年学校立项公示的《学科竞赛立项项目一览表》进行项目分类）。

五、工作程序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向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二)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对推免生资格、综合素质等情况进行初审后，对学业成绩、创新创业活动成绩和社会活动成绩进行核实，确定出综合成绩。对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申请推免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三) 学院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并予以公示后，将拟推免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 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放弃推免资格，须提交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承诺书。

(五) 对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申请推免的，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级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审核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六、成绩计算方法

(一)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创新创业活动成绩和社会活动成绩组成，总分为 100 分。其中，学业成绩 85 分，创新创业活动成绩 10 分，社会活动成绩 5 分。

(二) 学业成绩计算公式：

$$\text{学业成绩} = \frac{\text{所有已修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4.0} \times 85$$

(三) 创新创业活动成绩总分不能超过 10 分，超过时按 10 分计。创新创业活动成绩包括学科竞赛成绩和科研成果（含项目得分）计算方法是：创新创业活动成绩 = 学科竞赛得分 + 科研成果得分。

创新创业活动的同一项目或比赛，国家级、省级、市级加分取最高分，上下不累加、同级别间不累加，不与校级累加；校级各加分项目间可累加，累加最高分为 2 分。创新创业具体加分细则参考相关文件（《西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0〕41 号））规定并按照各专业实际情况执行。

学科竞赛成绩按照“同一竞赛取最高，不同竞赛可以累加，非排名第一减半加分”的原则计算，并提供证书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学科竞赛得分计算标准

表一：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专业竞赛获奖奖项名目及等级表(英语)

国际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10	9	8

B:	9	8	7
C:	8	7	6
D:	5	4	3
国际区域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9	8	7
B:	8	7	6
C:	7	6	5
D:	4	3	2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8	7	6
1.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总决赛 2.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全国总决赛 3.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赛全国总决赛			
B:	7	6	5
1. 全国口译大赛全国总决赛 2.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全国总决赛 3.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全国总决赛 4. “外文局”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全国总决赛			
C:	5	5	4
D:	3	2	1
国内区域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7	6	5
B:	6	5	4
1.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四川省决赛 2.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华西赛区决赛 3.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川渝赛区决赛			
C:	5	4	3
1. 全国口译大赛大区决赛			

2.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四川省区决赛			
3.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四川省区决赛			
4. “外文局”大学生英语辩论华西赛区比赛			
D:	2	1	0.5
省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6	5	4
B:	5	4	3
C:	4	3	2
D:	1	0.5	0.25
校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以上各项赛事组织的西南民族大学 校级选拔赛	0.4	0.2	0.1

注：同一项赛事的校级、国内区域、国家级别之间不重复加分，加分计时时取该同学取得的该项赛事的最高分；除表格以上各级别 ABCD 类比赛获奖证书之外，其他全国或地方比赛交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解释。

表二：外国语言文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专业竞赛获奖奖项名目及等级表(法语)

国际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10	9	8
B:	9	8	7
C:	8	7	6
D:	5	4	3
国际区域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9	8	7
B:	8	7	6
C:	7	6	5
D:	4	3	2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8	7	6
1. 外研社杯法语演讲比赛			
2. (中央电视台法语国际频道) 法语大赛			

B: 1. (法国大使馆) 法语博客大赛 2. (法国大使馆) 法语诗歌翻译比赛 3. (法国大使馆) 毕佛听写大赛	7	6	5
C:	5	5	4
D: 1. (法国大使馆) 法语戏剧节 2. (法国大使馆) 法语歌曲大赛 3. “外教社杯”多语悦读大赛	3	2	1
国内区域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7	6	5
B:	6	5	4
C:	5	4	3
D:	2	1	0.5
省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6	5	4
B:	5	4	3
C:	4	3	2
D:	1	0.5	0.25
1. 中西部外语翻译大赛(法语组)			
校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外研社杯法语演讲比赛西南民族大学校区选拔赛	0.4	0.2	0.1

注：同一项赛事的校级、国内区域、国家级别之间不重复加分，加分计时取该同学取得的该项赛事的最高分；除表格以上各级别 ABCD 类比赛获奖证书之外，其他全国或地方比赛交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解释。

表三：外国语言文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专业竞赛获奖奖项名目及等级表(朝鲜语)

国际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10	9	8
B:	9	8	7
C:	8	7	6
D:	5	4	3
国际区域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9	8	7

B:	8	7	6
C:	7	6	5
D:	4	3	2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锦湖韩亚杯中国大学生韩语演讲比赛	8	7	6
B:	7	6	5
C: 延世大学杯韩语写作比赛	5	5	4
D:	3	2	1
国内区域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7	6	5
B: 锦湖韩亚杯中国大学生韩语演讲比赛西部赛区比赛	6	5	4
C:	5	4	3
D:	2	1	0.5
省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6	5	4
B: 成都韩国总领事馆主办的韩语演讲比赛以及写作比赛	5	4	3
C: 成都世宗学堂主办的韩语写作比赛以及演讲比赛; 民大杯韩国文学作品读后感征文赛	4	3	2
D:	1	0.5	0.25
校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锦湖韩亚杯中国大学生韩语演讲比赛校内选拔赛; 2. 西南民族大学主办的外国语配音比赛; 3. 学院主办的韩语写作比赛等等专业比赛	0.4	0.2	0.1

注：同一项赛事的校级、国内区域、国家级别之间不重复加分，加分计时取该同学取得的该项赛事的最高分；除表格以上各级别 ABCD 类比赛获奖证书之外，其他全国或地方比赛交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解释。

表四：外国语言文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专业竞赛获奖奖项名目及等级表(日语)

国际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	-----	-----	-----	----

官本奖论文比赛	8	7	6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中华杯日语演讲比赛全国赛区	7	6	5	
B: 加计杯日语演讲比赛全国赛区	7	6	5	
C: 笹川杯日语知识大赛	7	6	5	
D: 笹川杯日语研究论文大赛	7	6	5	
E: 全中国日语作文大赛	7	6	5	佳作 奖: 2
国家区域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中华杯日语演讲比赛西南赛区	5	4	3	
B: 加计杯日语演讲比赛西南赛区	5	4	3	
校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以上各比赛的校级初赛	0.4	0.2	0.1	

注：同一项赛事的校级、国内区域、国家级别之间不重复加分，加分计时时取该同学取得的该项赛事的最高分；除表格以上各级别 ABCD 类比赛获奖证书之外，其他全国或地方比赛交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解释。

科研成果得分计算标准

1. 每位学生只能在一个大创计划项目计结题分，且只计最高级别一项，不累加。每位学生可在大创计划优秀项目上累计加分。非项目负责学生计分减半。计分标准如下：

级别	结题	优秀
国家级	1分/项	2.5分/项
省级	0.5分/项	1.5分/项
校级	0.25分/项	1分/项

2. 对于大创计划的论文和项目成果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以下简称“大创年会”），或在大创年会上获奖的学生个人或者团队，计分标准如下：

(1) 对于入选大创年会的论文或项目成果，按照 A 类学科竞赛全国三等奖标准计分；

(2) 对于项目成果获“我最喜爱的项目奖”“最佳创

意项目奖”和“最佳创业项目奖”，按照 A 类学科竞赛全国二等奖标准计分（以上三类奖项，可累加计分）；

(3) 论文成果获“优秀论文奖”，按照 A 类学科竞赛全国一等奖标准计分。

3. 学生为第一作者，且以西南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正式出版的专著或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著作，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计分
著作类	7 分/部

4. 学生为第一作者，且以西南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以下各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计分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	7 分/篇
EI（工程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PCI（国际会议录索引）、CSCD（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	5 分/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	4 分/篇
其他期刊（CNKI 来源期刊，不少于两个版面）	1 分/篇

5. 学生以第一发明人署名，且以西南民族大学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或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计分
涉外发明专利	7 分/项
国内发明专利	5 分/项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2 分/项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1 分/项
软件著作权	1 分/项

6. 著作类、论文类和专利类等成果，非第一作者或发明人，推免计分按排名顺序依次减半。

(四) 社会活动成绩总分不能超过 5 分。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1. 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团干部及其标兵称号，四川省“十佳青年学生”称号，“三下乡”社会实践全国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第一负责人，国家部委等组织的各类非专业比赛、征文三等奖以上，获得其中任意一项奖励，一次性加 5 分。

2. 四川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及其标兵称号，四川省“青年学生”称号，“三下乡”社会实践四川省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第一负责人，国家部委等组织的各类非专业比赛、征文优秀奖，四川省省级政府部门等组织的各类非专业比赛、征文三等奖以上，获得其中任意一项奖励，一次性加 4 分。

3. 成都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及其标兵称号，成都市“青年学生”称号，“三下乡”社会实践成都市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第一负责人，四川省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非专业比赛、征文优秀奖，成都市政府部门等组织的各类非专业比赛、征文三等奖以上，获得其中任意一项奖励，一次性加 3 分。

4. 参加校内公益活动并获校级奖励具体加分：

奖 项	加 分
成都市政府部门等组织的各类非专业比赛、征文优秀奖	0.3
三好学生标兵、十佳团干部、十佳团员	
社会实践报告一等奖、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校级各类非专业竞赛(为主要选手)、征文一等奖	0.2
三好学生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干部	
社会实践报告二等奖	
校级各类非专业竞赛(为主要选手)、征文二等奖	0.1
优秀学生	
优秀团员、党校优秀学员	
社会实践报告三等奖	
校级各类非专业竞赛(为主要选手)、征文三等奖	
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评定的优秀学生干部	

(五) 如经过计算, 存在学生综合成绩总分相同的情况, 则按以下顺序进行比较遴选 (如按第 1 条无法比较出高低, 则按第 2 条比较, 以此类推, 直至得出可以区分的结果):

1. 比较学生已修的所有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
2. 比较学生已修的所有专业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
3. 比较学生已修的所有必修课程的原始总得分;
4. 比较学生已修的所有专业必修课程的原始总得分。

如仍无法得出结果, 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议认定。

七、管理与监督

(一) 学生对排名测算及最终结果如有异议, 可在学院公示期间书面提请复议, 逾期不予受理。学院组织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

(二) 为确保推免工作政策规定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 切实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 学院设推免工作联系电话: 85708073; E-mail: 40268919@qq.com; 办公地点: 武侯校区行政楼 402 办公室。

(三) 对在推免工作过程中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 一经查实, 取消推免资格, 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已入学的, 将有关查实情况通报录取学校, 由录取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 在推免工作中发现有审查不严、违反操作程序、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或个人, 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进行严肃处理。

八、说明

(一)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的推荐遴选工作由学校团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2022 年 9 月 2 日